

#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志工研習交流活動辦理原則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為精進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志願服務工作，提高公共事務服務效能，統一規範辦理志工研習交流活動經費及參加志工資格，特訂定本原則，使所屬機關學校可資遵循。其原則說明如下：

- 一、本原則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本原則名詞定義及適用範圍。(草案第二點)
- 三、研習交流活動經費編列之上限及核准規定。(草案第三點)
- 四、得參加交流活動之志工資格。(草案第四點)
- 五、得參加交流活動之次數。(草案第五點)
- 六、經費來源。(草案第六點)